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院发[2018年]第3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科研成果资助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了增强学院的学术研究气氛，提高学术研究水平，提升我院的学术地位和扩大学术影响，鼓励出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实现学院“十三五”学科发展建设规划目标，特制定本资助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教学科研成果资助对象为经济与管理学院在岗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教学科研资助种类包括：教学成果获奖资助、科研课题项目资助、科研获奖成果资助、学术论文资助、专著资助等。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助项目和资助种类仅限于专业性、学术性、研究性科研项目、教学获奖成果、科研获奖成果、学术论文和学术专著。

第五条 本办法资助的教学科研成果署名要求为：

- 独立完成的教学科研成果，第一署名为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 与其他单位及个人合作完成的成果，第一署名为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第六条 教学、科研成果由经济与管理学院专职教师、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完成的，资助款项授予第一完成人，并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在其课题组范围内再分配。资助款项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七条 成果计算期为一个学年（以学校考核学年为准），以出版物显示的日期为准。申请学院教学、科研资助者需在每年3月20日前将上一考

核年度的教学科研成果原件 1 份和复印件 1 份提交学院科研科，经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并保管，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学院给予相应的资助。

第八条 科研项目资助措施

1、国家级科研项目资助。当年申请到并主持的国家高新技术项目（含“973”项目、国家攻关项目、“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10 万元；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一般面上项目，每项资助 5 万元。

2、省部级科研项目资助。主持科技部、教育部等部级项目，每项资助 3 万元。主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省发改委科研项目、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每项资助 5000 元；主持省社科联项目、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项目以及其它厅局科研项目每项资助 1000 元；横向课题项目以五万元到款为单位，每五万元资助 2000 元。

3、教学改革项目资助。主持省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5000 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3000 元，主持校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2000 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1000 元（同一项目，不重复资助，以最高标准资助 1 次）。

4、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资助。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每项资助 5000 元；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创新创业重点项目立项每项资助 3000 元，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创新创业一般项目立项每项资助 2000 元（同一项目，不重复资助，以最高标准资助 1 次）。

项目立项时间以科研合同或项目立项批文为准。

第九条 科研获奖成果配套资助措施

1、获国家级一等奖每项资助总额 12 万元，排名第一者，资助 5 万元；排名第二者，资助 3 万元；排名第三者，资助 2 万元；排名第四者，资助 1 万元；排名第五者，资助 0.6 万元；排名第六者，资助 0.4 万元。

获国家级二等奖每项资助总额 7 万元，排名第一者，资助 3.5 万元；排名第二者，资助 2 万元；排名第三者，资助 1 万元；排名第四者，资助 0.5 万元。

获国家级三等奖每项资助总额 3.6 万元，排名第一者，资助 2 万元；排名第二者，资助 1 万元；排名第三者，资助 0.6 万元。

2、获省部级一等奖每项资助总额 3.6 万元，排名第一者，资助 2 万元；排名第二者，资助 1 万元；排名第三者，资助 0.6 万元。

获省部级二等奖每项资助总额 1.6 万元，排名第一者，资助 1 万元；排名第二者，资助 0.6 万元。

获省部级三等奖每项资助 0.6 万元。

注：省级奖励指：省科技进步奖、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同一科研成果多级别、多渠道获奖，本办法只奖励资助其中最高获奖级别。

4、按照本办法，已获奖励的同一科研成果，在其他年度获更高级别奖项，在获更高级别奖项年度资助更高级别额度与前一级别资助额度之间的差额部分。

第十条 学术论文资助措施

1、本办法资助学术论文的范围为：A 类、B 类、C 类。同一学术论文被多次转载、录用，只资助其中的最高级别。

在 A、B、C 三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的版面费由学院全额报销，其中 A 类、B 类期刊上发表的每篇论文版面费报销上限为 5000 元；C 类期刊上发表的每篇论文版面费报销上限为 3000 元。（附加说明：A、B、C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版面费报销不含在后面论文资助范围内。）

2、A 类期刊目录及资助金额

A 类期刊包括：SSCI、SCI（1 区和 2 区）收录期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科部指定的 A 类期刊、国内经济学领域部分权威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刊登的文章。A 类期刊每篇资助 3 万元。

表 1 A 类期刊目录及资助金额

序号	刊 名	主办（管）、出版单位	资助金额 (元/篇)
1	SSCI (1、2 区)	Thomson Reuters	30000
2	SCI (1、2 区)	Thomson Reuters	30000
3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科院	30000
4	经济研究	中国社科院经济所	30000
5	经济学季刊	北京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30000
6	经济科学	北京大学	30000
7	世界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30000
8	管理世界（短论除外）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30000
9	管理科学学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	30000
10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	30000
11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所	30000
12	中国软科学	中国软科学委员会	30000
13	金融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	30000
14	中国管理科学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30000
15	系统工程学报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30000
16	会计研究	中国会计学会	30000
17	系统管理学报	上海交通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	30000
18	管理评论	中国科学院大学	30000
19	管理工程学报	浙江大学	30000

20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	30000
21	科研管理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30000
22	情报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30000
23	公共管理学报	哈尔滨工业大学	30000
24	管理科学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	30000
25	预测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 合肥工业大学预测发展研究所	30000
26	运筹与管理	中国运筹学会	30000
27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商学院	30000
28	科学学研究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30000
29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30000
30	农业经济问题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30000
31	国际金融研究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30000
32	审计研究	中国审计学会	30000
33	《人民日报》(理论版)	人民日报社(3000字以上)	30000
34	《光明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社(3000字以上)	30000

3、B类期刊目录及资助金额

B类期刊包括：SSCI、SCI（3区）收录期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科部指定的B类期刊、国内管理学与经济学领域部分重要期刊，国家985高校及教育部直属高校学报，B类期刊每篇资助2万元。

表2 B类期刊目录及资助金额

序号	刊名	主办(管)、出版单位	奖励金额 (元/篇)
1	SSCI(3区)	Thomson Reuters	20000

2	SCI (3区)	Thomson Reuters	20000
3	管理学报	华中科技大学	20000
4	工业工程与管理	上海交通大学	20000
5	系统工程	湖南省系统工程学会	20000
6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20000
7	研究与发展管理	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000
8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20000
9	数理统计与管理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20000
10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20000
11	经济管理	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20000
12	经济评论	武汉大学	20000
13	财经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	20000
14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	20000
15	南开经济研究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20000
16	经济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20000
17	财贸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20000
18	国际贸易问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00
19	世界经济文汇	复旦大学	20000
20	国际经济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20000
21	产业经济研究	南京财经大学	20000
22	中国科技论坛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20000
23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20000
24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20000
25	资源科学	中科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20000
26	高等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等	20000

27	复旦教育论坛	复旦大学	20000
28	中国高教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000
29	比较教育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	20000
30	国家985高校及教育部 直属高校学报	985高校、教育部直属高校	20000

4、C类期刊目录及资助金额

C类期刊包括：SSCI、SCI（4区）收录期刊（必须是学术期刊）、EI收录期刊（必须是学术期刊）、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来源期刊）、CSCD来源期刊（不含扩展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中心、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其中SSCI、SCI、EI、CSSCI、CSCD期刊目录和SSCI、SCI分区目录以论文发表时间所发布的期刊目录和分区目录为准。C类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资助10000元。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资助措施

1、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资助

特等奖每项资助总额7万元；

一等奖每项资助总额5万元；

二等奖每项资助总额3万元。

2、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资助

特等奖每项资助总额5万元；

一等奖每项资助总额3万元；

二等奖每项资助总额1.5万元。

3、教学名师、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多媒体课件大赛、校级教学成果奖

全国教学名师每人次资助7万元；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每项资助5万元；省级普通高校教学名师每人次资助2万元；校级教学名师每人次资助5000元；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每项资助3万元；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资助1万元，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资助5000元，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资助3000元；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每项资助1万元；国家级多媒体课件大赛

一等奖每项资助 1 万元，二等奖每项资助 0.5 万元，三等奖资助 0.3 万元。

4、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资助 2 万元；二等奖资助 1 万元；三等奖资助 0.5 万元。
省级一等奖资助 1 万元；二等奖资助 0.5 万元；三等奖资助 0.3 万元。校级一等奖资助 0.5 万元；二等奖资助 0.3 万元；三等奖资助 0.1 万元。

5、校级课程评估

校级课程评估获得优秀资助课程组总经费 2 万元；校级课程评估获得合格资助课程组总经费 1 万元。该项经费由课程负责人统一支配。

第十二条 团队建设，人才入选资助措施

1、入选教育部优秀科研创新团队，资助 10 万元（带头人计 50%，其他成员平均分配 50%）；入选省教育厅、科技厅优秀科研创新团队，资助 7 万元（带头人计 50%，其他成员平均分配 50%）。

2、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三晋学者”、中青年拔尖人才”、“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资助 5 万元。

3、入选教育厅“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3 万元。

第十三条 专著资助措施：

1、由国内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独立完成的专著或者以第一作者完成的合著，出版费由学院资助，资助上限为每部 3 万元。

2、由国内省部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独立完成的专著或者以第一作者完成的合著，出版费由学院资助，资助上限为每部 1 万元。

3、国外著名出版社以外文正式出版的专著，出版费由学院资助，资助上限为每部 3 万元。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科研成果资助办法》（院发【2017】4 号）自动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院务会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月

附: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名单

1、高等教育出版社；2、科学出版社；3、经济管理出版社；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5、经济科学出版社；6、中国计量出版社；7、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8、清华大学出版社；9、北京大学出版社；10、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1、复旦大学出版社；12、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3、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4、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